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東港鎮公所 函

地址：屏東縣東港鎮船頭路7號  
(D3BB02)

承辦人：陳正峰

電話：08-8324131#161

傳真：08-8333902

電子信箱：t128@mail.dunggang.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東鎮清字第11230068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屏東縣東港鎮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三條附表 (2246892\_11230068900\_1\_2246892\_11230068900\_1.pdf)

主旨：檢送修正「屏東縣東港鎮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三條附表，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8條、第32條規定及屏東縣東港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全國鄉鎮公所(東港鎮除外)

副本：本所清潔隊



雲林縣政府



府 1120502911

第 1 頁，共 1 頁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12/01/12



1121001807

第三條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重量	備註
定期委託低熱值	3,600元/公噸	註一：廢棄物清除依實際清運重量計價，以廢棄物處理廠實際過磅為準。
定期委託高熱值	3,800元/公噸	註二：按廢棄物重量計價，最小計價單位為 0.1 公噸，未滿 0.1 公噸以最小單位計。
臨時委託低熱值	3,700元/公噸	註三：表列收費標準含本所代清除費用加炭頂焚化爐進廠處理費。
臨時委託高熱值	3,900元/公噸	註四：定期委託本所代清除費每公噸新臺幣 800 元。 註五：臨時委託本所代清除費每公噸新臺幣 900 元。 註六：炭頂焚化爐進廠處理費收費標準低熱值廢棄物每公噸新臺幣 2,800 元、高熱值廢棄物每公噸新臺幣 3,000 元。熱值標準認定依炭頂焚化爐為準，倘相關費用經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調整，依公告調整之金額為準。